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2]12号

翁源县顺洁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29MA53QBBE5R

地址：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

法定代表人：刘伟晴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理由和证据

根据群众投诉，2022年6月23日，我局会同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、官渡镇政府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建筑垃圾填埋场未进行填埋作业，但建筑垃圾填埋场有深色液体渗出，深色渗漏液流入下游官渡镇坪田村农灌渠，导致下游水体呈灰黑色。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，并制作了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。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公司填埋场渗滤液和下游300米处水质进行采样。

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2022年6月29日移交的《监测报告》{（翁）环境监测（水）字（2022）第0077号}结果显示：你公司填埋场渗滤液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79mg/L、氨氮17.9mg/L、总锰2.67mg/L，超过了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规定的限值(化学需氧量浓度 90mg/L、氨氮 10mg/L、总锰 2mg/L)。

2022 年 7 月 1 日,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,制作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事实,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一份(2022 年 6 月 23 日)、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(2022 年 7 月 1 日)、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《监测报告》{(翁)环境监测(水)字(2022)第 0077 号}一份、现场照片 8 张(2022 年 6 月 23 日、6 月 24 日、6 月 27 日),以及你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、法人身份证各一份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,我局决定:

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水染污物超标排放违法行为。

你公司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提高环保意识,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,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和《环境保

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你公司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等法律后果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单位地址：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

分局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

邮政编码：512600

联系电话：0751-2872608



